

惠州市商务局

惠州市财政局

文件

惠市商务〔2017〕187号

关于印发申报惠州市 2017 年上半年稳增长 调结构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有关企业：

为推动外贸企业积极扩大进出口，加快结构调整，促进我市外贸企业稳定外贸增长，优化外贸结构，提升一般贸易比重，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根据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外经贸稳增长调结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现将有关申报惠州市 2017 年上半年内外经贸专项资金稳增长调结构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在我市登记注册，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的企业法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支持范围

1、对 2017 年 1-6 月企业扩大一般贸易进出口给予资金支持。

2、对 2017 年 1-6 月企业增产提效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扩大加工贸易进出口给予资金支持。

3、其他有利于促进我市外经贸稳增长、调结构事项。

（三）申报范围

1、进口企业

对 2017 年 1-6 月进口总额达 3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2、出口企业

（1）对 2017 年 1-6 月加工贸易出口总额达 2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2）对 2017 年 1-6 月一般贸易出口总额达 5000 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3）对我市外贸综合贸易服务、供应链公司等外贸新业态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4）以上符合多项资金支持条件的出口企业以就高原则给予一次资金支持。

（四）资金申报、审核与拨付

1、进出口企业根据海关 2017 年 1-6 月统计数据申报专项资金。

2、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单位）向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主管部门提出申报，申请企业在 2017 年 8 月 30 日前将专项资金申请材料《惠州市稳增长调结构专项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 1）及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一式二份送达商务主管部门，经县（区）商

务主管部门和财政主管部门初审后联文推荐上报市商务局汇总，并请县（区）商务主管部门上报企业达到申报条件而未申报的情况说明。

3、专项资金经市商务局审核后，根据评审结果提出资金明细分配计划，并会市财政局报市政府审定。

4、资金拨付。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审定后结果下达项目计划和拨付资金。

5、各县（区）财政部门收到市拨付的资金后，应及时、足额将资金拨付到相关企业。

附件：惠州市稳增长调结构专项资金申请表



2017年8月28日

联系人及电话：

市商务局贸管科 张忠为 电话：2231629
市财政局工贸科 黄映帆 电话：2881856


惠州市商务局

2017年8月28日印发

附件：

惠州市稳增长调结构专项资金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出口企业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公司开户银行账号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进出口情况	贸易方式	2017-1-6 进（出）口额	同比%
申请单位	企业法人（签名）：  年 月 日（公章）		
县（区）外经贸局审批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县（区）财政局审批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说明：

- 1、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用于拨付专项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 2、申请表请用电子版输入。